**台州发布惠企“二十条”**

|  |
| --- |
| 来源：台州日报 作者：姚玲利 日期：2020-02-06 |

|  |
| --- |
| 2月5日，我市出台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民营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下称《意见》），从加大企业要素成本、金融、税费和外贸出口四大方面的支持，20条措施为台州民营企业送来战“疫”中的“及时雨”，支持帮扶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  为中小微企业送金融“大礼包”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持续发展，不少企业陷入进退维谷的困境。紧盯“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新高质量发展强市”的发展目标，我市在非常时期用政策“大礼包”，引金融活水源源来。  《意见》指出，鼓励相关职能部门持续深化开展金融“三服务”，通过网络、电话等线上服务方式，及时了解企业受疫影响情况和金融服务所需，并精准施策。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不得抽贷、压贷、停贷、断贷。  《意见》表明，辖内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相关城商行要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的重要医用物资和重要生活物资企业（重点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的支持保障力度。支持贷款发放时以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设定贷款利率上限，并鼓励以低于贷款利率上限的利率发放贷款。  那么受疫情影响较大、有融资需求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怎么办？《意见》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其优先安排信贷规模；同时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确保今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0.5个百分点以上。此外，充分运用无还本续贷、年审制等创新方式，确保应续尽续。  我市将积极运作台州市信用保证基金，对涉及疫情防控的重要医用物资和重要生活物质企业实行“防疫保”阶段性专项扶持政策，开辟绿色通道审批，免收当期担保费，并加大对新增首贷户的支持力度。此外，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  “延缓、减免、补助”多措解企业之难  “中小企业房租能减免吗？”“社会保险费可以缓交吗？”面对众多企业关心的税费与成本问题，《意见》给出答复，通过“减免、延缓、补助”三大方式助力企业解决“燃眉之急”。  若是企业在本次疫情中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可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其中因疫情带来的生产投资损失，允许在税费前进行适当税基冲销。  关于中小企业房租，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三个月房租；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此外扶持各类园区内相关企业，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  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同时今年2月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若仍有困难者可进一步依法申请延长期限。为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将针对性返还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我市还加大一系列扶持与补助力度，包括就业招聘和培训扶持、农业和渔业生产；并对开展技术科研攻关机构给予立项与经费支持。  2月4日，台州出具首批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意见》针对一些企业的外贸出口，将积极协助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减免企业检验检疫费用，并提高出口企业信用保险保费补贴标准，让企业外贸物资放心进出台州。  据了解，该政策从发布之日起，暂定执行到重大公共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三个月为止。 |